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10期

总第1464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0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2)
---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9)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16)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作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津政发〔2025〕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工作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16 日

天津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工作方案(2025—2027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科技大会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以下称“两创融合”),制定本方案。

一、思路目标

坚持协同化推进,以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战略牵引,聚焦“两创融合”问题堵点,将科

技创新与产业焕新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坚持体系化布局,围绕科技供给、成果转化、企业主体、载体平台、融合生态等关键环节,全链条、体系化推进产学研用有机贯通。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改革,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五链融合”,加快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无缝对接、深度融合的工作格局,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善作善成。

到 2027 年,“两创融合”取得显著成效,应用牵引的科技项目组织机制更加健全,产生 100 项以上重大科技成果;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更加高效,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2600 亿元;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高成长性、“爆发式”创新企业加速涌现;支撑“两创融合”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平台体系和要素保障更加完善,全市科创基金规模突破 2000 亿元;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突破 1 万亿元,生物制造、脑机交互等未来产业集聚成势,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影响力、带动性进一步提升。

二、工作举措

(一)强化产业应用导向,夯实“两创融合”科技供给

1. 完善科技创新考核评价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完善科技创新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活力。在应用类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等工作中,对成果转化绩效评价高、专利转化运用效果好、产业发展贡献大的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重点支持。(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聚焦产业需求凝练攻关任务。围绕

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常态化征集“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等需求,坚持以需求定任务、以任务定项目,组织实施科技重大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聚焦产业发展中的基础科学问题,开展应用基础研究。除自然基金类项目外,市级科技重大项目选题原则上均来自于产业需求。(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科研项目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组织形式,突出“能者答题”,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鼓励企业牵头组织产学研合作项目,对承担或参与国家和本市重大科技任务的,按照相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市级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一般由企业牵头组织实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4. 探索企业主导的项目验收机制。市级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将企业使用和市场应用情况作为项目验收评价的重要标准,验收专家中企业专家占比一般不低于 60%。对企业提出需求、组织实施且出资超过 50%的科技计划项目,试点探索由企业牵头开展验收,或赋予其项目验收主导权。(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畅通“两创融合”重要路径

5.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政策。制定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等工作指引,明确具体操作路径,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落实落细改革政策。支持高校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和人才培养,按照规定给予资金支持,用于机构建设运营和人员奖励。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按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强化政策先行先试,打造区域成果转化集聚区。(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完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制定科技成果技术成熟度、创新度评价工作指引,引导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健全科技成果“协议定价+公示”、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多元化定价模式。鼓励科技成果评价机构与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建立联动机制,对科技成果潜在价值进行商业化评价。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拓展专利价值分析、专利运营等高附加值服务。加强科技成果评价人才培养,培育一批专业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探索推广“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完善市场化对接平台,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零门槛”开放,灵

活采取“里程碑”付款、收入分成等多种方式共享成果转化收益。及时总结典型案例,细化完善推动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的支持政策,建立常态化推广机制,每年以“先使用后付费”模式转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不少于 500 项。(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搭建全过程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能力提升行动,结合绿色石化、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特点和成果转化需求,搭建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提升概念验证、技术优化、成果熟化、二次开发、小批量生产、性能测试等服务能力。高质量建设一批科技型企业孵化器,深度链接高校、科研院所、创投机构等要素资源,提升市场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到 2027 年,新增 20 家概念验证中心、20 家中试平台、30 家检验检测平台、20 家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常态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探索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提高成果供需匹配效率和精准度,每年引进 100 项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实施“千团千企融合创新计划”,畅通京津冀高校与本市企业“握手”通道,推动千余个创新团队与千余家企业深入对接,每年举办 100 场技术成果发布会和供需对

接会、转化科技成果 1000 项以上。设立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对接专班,全力推动赋能产业创新发展。以科服网为基础搭建线上平台,完善成果发布、供需对接、政策服务等功能,促进成果高效对接。(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高水平打造天开高教科创园。全方位提升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运营水平,引育高水平科创服务、金融服务机构,健全高校院所、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常态化对接机制,推动更多原创成果、高价值项目落地转化,打造北京科技成果来津转化“首选地”和“中转站”。持续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支持天津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试点,支持南开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大学科技园。(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两创融合”关键主体

11. 建立高成长企业培育机制。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细分技术方向,建立重大原创成果常态化发现筛选机制,梳理形成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重大原创成果、外地来津转化重大原创成果、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优势初创科技企

业清单,建立服务对接机制,加强“发现—培育—转化—应用”全过程跟踪服务,加力培育“爆款”产品和“爆发式”高成长创新型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制定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用足用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力度,打造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创新型企业梯队,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升规上市。到 2027 年,累计培育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0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8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5 万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全市企业法人比重保持全国前列。(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出台提升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工作政策措施,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出资参与设立基础研究联合基金、研发专项资金和科创投资基金,鼓励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投入配套资金,引导企业以更多自有资金开展科技创新。对科技型企业首次贷款和承担

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到 2027 年,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比例均显著提升。(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融合创新。围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和重点产业链,支持企业牵头各类创新主体共同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定向组织科研攻关,形成一批标志性成果和战略性产品。支持企业通过平台共建、研发合作、成果共享等方式融入全国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等建设,引导实验室聚焦企业需求突破关键技术,推动科技成果“沿途下蛋”。鼓励本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面向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团队开放,按照评价情况给予管理团队资金支持。充分调动发挥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常态化举办论坛、大赛、沙龙、路演等活动,搭建产学研对接渠道。(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科协、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发挥国有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深入实施创新型国有企业“育精培优”行动,引导企业深化改革,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激励,将科技创新工作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对企业研发投入增加额进行加回计分,对特殊人才探索实行协议薪酬、专项奖励等薪酬分配激励,全面激发国有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企业

赋予领军人才更加灵活的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推动具备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试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高水平建设天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中心,强化需求挖掘和校企对接,实现国企需求和高校成果双向常态化匹配。到 2027 年,市属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市国资委、市教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快推进产业焕新。支持化工、冶金、轻工等产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核心装备升级、高端产品研发,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焕新。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强化研发与制造双向联动,加快技术产品迭代升级,促进企业集聚协同、产业规模化发展,建设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合成生物、脑机接口、商业航天等领域开展前沿技术探索,以场景应用驱动研发转化,加速培育未来产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协同开放机制,建强“两创融合”载体平台

17. 建强京津冀协同创新重点载体。支持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武清京津产业新城、京津合作示范区等载体建设,全力推进重大标志性空间载体盘活,提升资源要素集聚能力和科创项

目承载能力,加快推动“京津研发、区域转化”。强化载体运营模式创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健全信息、人才、服务共享机制,推动创新平台、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创新服务纳入首都科创服务半径,吸引更多京津冀地区科技成果和科创企业落户。(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资源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布局建设园区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各区积极创建市级产业主题园区,推动重点产业向特定空间集聚、重点园区向特色产业聚焦,形成“一园一特色、一区一品牌”。支持主题园区建设一批基础性、开放性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为园区企业提供技术信息、咨询、开发、试验、推广和产品研制、设计、加工、检测等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统筹建设产学研融通创新平台。完善创新平台体系布局和统筹管理机制,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推动资源共用、人才共育、需求共答、成果共享。完善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评价机制,推动清华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在津设立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转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组建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探索“政府引导+多元化投资”运营模式,支持南开大学、天津大学、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等高校、科研院所依托学科人才优势,聚焦石化、冶金、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需求打造高水平开放式协同创新平台,采用会员制、联盟制等方式,为中小型企业定制专属技术解决方案。(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筹推进“五链融合”,打造“两创融合”良好生态

21. 支持推动产业链融通创新。拓展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渠道,推进重点产业链“携手行动”,组织开展“一月一链融通赋能”等系列活动,引导链主企业与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对接合作,鼓励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培育上下游、产供销协同配套的融通创新模式。积极引导绿色石化、信创、生物医药等领域产业联盟在协同攻关、合作对接等方面加强撮合,鼓励龙头企业聚焦前沿领域、重点产业方向组建创新联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机制。加快构建“天使+创投+产业+并购”股权投资体系,充分发挥市级天使母基金、海河产业基金等

政府引导基金作用,积极争取央企资金、资源来津布局,引导社会资本在津设立更多投资基金,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推动更多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围绕科技创新主体在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过程中金融服务需求,优化创新积分等评价机制,建立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支持银行保险机构创新创设金融产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抢抓债券市场“科技板”机遇,争取纳入首批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范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金融监管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创新科教产融合人才培养机制。完善高校专业学科调整和人才培养机制,聚焦重点产业发展需要,补充急需紧缺学科,升级传统学科,布局前沿学科,建设产教融合型学科交叉中心、卓越工程师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等融合育人平台。推动高校与企业人才双向交流,每年选派 800 至 1000 名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和合作服务,促进团队研究成果在企业应用、企业技术需求在团队研发。强化高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合作,推动博士后联合招收培养、联合考核使用。遴选一批“产业教授”到高校授课。支持重点产业、重大项目、重点学科引进领军人才,对符合条件人才按规定给予奖励资助。加强技术经

理人队伍建设,扩大南开大学、天津大学技术转移专业硕士培养规模。(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强化创新政策协同和支撑引导。建立健全政策一致性评估等制度,强化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政策配套衔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等政策,推行“试用+提升+采购”机制,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促进自主攻关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推进实施算力券政策,支持企业购买智算、超算服务,降低企业算力使用成本。发挥应用场景建设支持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建设无人驾驶、智慧管理、具身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每年发布 100 项技术创新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数据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的“两创融合”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定期调度和监测评估,强化协同化联动、项目化推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压紧压实各部门工作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试点探索。针对“两创融合”难点堵点问题,依托天开高教科创园和各高

新区、开发区、产业主题园区等载体,试点探索推动“两创融合”的新平台、新模式、新机制,总结提炼试点工作经验,强化后续政策跟进。

(三)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示范引领,组织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经验交流,及时挖掘先进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1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津市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四个最严”为根本遵循,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

水平,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25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健全完善责任体系

(一)建强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完善突出问题导向的“产运储销”全链条监管、抽检监测、行刑衔接等机制,强化食品安全工作

举措,督促各环节责任落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指导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考核,督促企业结合实际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等内部管理制度,常态化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提高风险防控精准度。(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三)压紧压实属地和部门管理责任。强化属地闭环管理,发挥基层组织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制度,指导包保干部严格照单履职。(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制度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实施“最严格的监管”。〔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行业管理责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综合协调。深化落实食品安

全“一件事全链条”要求,定期召开风险会商会议,及时通报信息,研判解决监管执法、职责间隙、重大事项处置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发挥“三书一函”(挂牌督办通知书、约谈通知书、整改通知书、提醒敦促函)、评议考核等制度机制作用,强化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产运储销”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五)健全全链条监管衔接机制。完善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种植养殖、运输、销售联合查验,以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健全肉类产品检疫证明查验制度,完善肉类产品分销加工环节信息追溯查验机制,严厉打击“无检疫证明”、“虚假检疫证明”等行为。(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落实食品贮存监管制度,严格食品运输仓储配送环节管理。建立健全液态散装食品运输发货方、承运方、收货方协同监管机制,落实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要求。探索食品运输电子联单管理,加强食品运输全过程监管。强化食品寄递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市粮食和物资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加强机场、港口、火车站、汽车站、旅游景区、高速公

路服务区等重点场所和校园、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协同管理。(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天津海关、民航天津监管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铁路办事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和流域水污染防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严格耕地分类管理,持续开展农药科学施用增效、兽药使用减量行动,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地产食用农产品“守底线促提升”专项行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广常规药物胶体金速测。持续开展豇豆、芹菜农药残留和水产养殖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环节规范用药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落实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畜禽屠宰“严规范促提升保安全”三年行动,规范屠宰行业秩序。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分类监管制度。(市农业农村委负责)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加大违反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查处力度。(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

(七)严把许可准入关口。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推行连锁企业食品

经营许可“先证后核”信用承诺审批。严格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事项备案管理。做好在产在售“无有效期和无产品技术要求”保健食品换证工作。联动办理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与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开展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证后审查不少于 360 家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加强进出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注册管理。(天津海关负责)

(八)严格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深入实施“保安全惠民生工程”。持续开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监督检查,对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餐饮企业、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校园(校外配餐)食品安全开展体系检查不少于 260 家次,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飞行检查 150 家次。强化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压实总部和分支机构食品安全责任。(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强化清真食品备案监管。(市民族宗教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做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市城市管理委负责)

(九)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市教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全面压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校长(园长)负责制和校长陪餐制,加强病媒生物防制,规范复用餐具清洗消毒,严格落实大宗食材采购、进货查验制度,规范食堂承包经营行为和校外供餐单位管理。健全完善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制度。持续推动恢复校内食堂供餐,推广“桶餐到校+班内分餐”新型供餐模式。研究建立“校园餐”经营主体和个人“黑名单”禁入制度。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直播带货、私域电商、社区团购等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开展直播电商领域食品抽查抽检,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售卖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网络订餐平台落实责任,确保所有提供网上订餐服务的餐饮单位有实体店经营资格。(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三、强化抽检监测

(十一)加大抽检力度。提升检测抽样的科学性、代表性、针对性,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强化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承检机构管理。(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全年安排食品安全抽检 11.43 万批次,达到 8.37 批次/千人。(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抽检

5000 批次。严格落实国家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结果后处理任务。(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完成国家下达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

(十二)强化监测评估。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区域间风险隐患信息交流。(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相应食品添加剂风险评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水产品中副溶血性弧菌全链条风险监测。(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配合)

四、严惩违法犯罪

(十三)强化突出问题治理。聚焦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红薯粉条掺杂掺假、以假充真、虚假标注以及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特供酒”、保健食品虚假宣传等重点问题,持续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决打击行业“潜规则”。组织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严打非法使用禁限用物质、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畜禽、注水注药、非法使用“瘦肉精”等地产食用农产品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四)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围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协调推动查办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市委政法

委负责)深入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幽灵外卖”、非法添加、生产经营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行为,挂牌督办大案要案。(市市场监管委负责)深入开展“昆仑2025”、“净风”和肉制品违法犯罪集中整治行动,聚焦种植养殖、畜禽屠宰、加工销售、餐饮消费、网络食品等重点环节,校园、农村等重点部位、重点地区,依法严厉打击“两超一非”、制售假冒伪劣等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负责)开展“国门守护”行动,加强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做好进口食品风险联防联控和不合格进口食品信息通报、联动召回工作。开展“净海”行动,全力打击涉食品走私违法犯罪行为。(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警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活动。强化行刑衔接,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及时公布典型案例,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治理能力

(十五)健全标准制度体系。围绕重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天津市地方标准开展专项跟踪评价,加强食品添加剂、食品标签等重点标准的宣贯培训,指导食品企业推广应用数字标签。(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市级政府粮食储备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深入推进农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完善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备案管理制度。积极开展食品补充检验方法、非法添加物质筛查方法研制。(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六)提升信用监管水平。优化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畅通行政处罚、抽检不合格等涉食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渠道。实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严重违法生产者“黑名单”管理,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名单。(市市场监管委负责)开展农安信用分等分级动态评价,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七)加强智慧监管。深入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风险画像、人工智能辅助等应用场景建设,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平台建设,推动大型企业生产加工过程数字化监管,在特殊食品等重点领域推广可视化非现场监管。(市市场监管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广应用天津市放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完善农产品种植养殖生产者电子档案,推进地产食用农产品追溯管理。(市农业农村委负责)

(十八)强化监管能力建设。保障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投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天津市食品安全监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筹建工作,推进国家保健食品

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特色实验室建设。提升疾控机构食品安全技术能力,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健康因素检验检测评价技术支撑。(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提升农产品、粮食、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市农业农村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规划资源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引导相关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推动成果转化应用。(市科技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绿色储粮技术创新系统集成应用,建设高标准粮仓。(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组织开展市场监管“你点我讲”、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限量和食品安全综合业务专题培训。(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委、市农业农村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领域食品安全“跟班调研”,强化调研成果运用。完善食品安全检查员制度,强化检查员管理。(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九)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天津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健全完善反应迅速、应对高效的舆情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做好食品安全舆情

监测推送、分析研判,严防处置不当导致舆情发酵。(市委网信办、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委、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发现和查证辟除,规范“自媒体”发布传播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市委网信办、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二十)强化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健全完善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制度机制,建立通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和标准工作规范,进行全链条闭环管理和全场景具象指导。建立稳定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队伍,组建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专家库并动态更新。(市市场监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六、持续深化社会共治

(二十一)加强科普宣传。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发挥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作用,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电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局配合〕用好“一网一微”(天津食品安全网、天津食安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和“祥说莹论”专家品牌,聚焦群众关切,普及科学知识,对冲谣言风险,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市市场监

管委牵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鼓励社会参与。持续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做好“红黑榜”公示。落实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数据分析。开展技术机构“三进”(进校园、进养老机构、进医疗机构)服务行动。(市市场监管委负责)突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政策研究、法规解读、风险研判等“智库”作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化食品安全志愿服务。(市市场监管委、市教委、市农业农村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天津市食品工业协会、天津市烹饪协会、天津市肉类协会等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行业自律、示范引领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提升合成生物领域技术创新能力,深入实施生物制造行业场景示范应用行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冷链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

食品产业培育力度,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推进食品工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开展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市粮食和物资局负责)扩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打造“津农精品”品牌体系。实施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持续开展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动金街、五大道、意式风情区、古文化街等商圈食商文旅融合发展。(市市场监管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相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老字号”企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企业帮扶指导,助力企业研发投产。(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市市场监管委、天津金融监管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推进天津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推进社区食堂和校园食堂项目建设。〔市供销合作总社、津农供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细化落实本计划各项工作任务,按季度报送工作进展,年底前报送工作总结,由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形成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报市委、市政府。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天津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5〕1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5 月 16 日

天津市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促进本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本市信创链条完备、应用场景丰富的资源禀赋优势,一体推进研发攻关、应用示范、产业集聚,打造“人工智能(AI)+信创”新优势,形成“底层技术引领、应用场景开放、产业生态健全”的发展环境。到 2027 年,攻克 100 项关键核心技术,在图形处理器(GPU)、AI 操作系统、AI 服务器、具身智能等领域技术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培育

30 个人工智能应用标杆场景,人工智能基础核心企业营业收入突破 1000 亿元,形成 3 至 4 个特色产业聚集区,将本市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底层技术创新策源地和赋能应用引领区。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底层技术,提升核心能力

1. 支持算力技术攻关和平台建设。推动安全可靠底层技术攻关。建设高性能智能芯片研发平台,支持中央处理器(CPU)、GPU 等核心芯片研发与迭代。支持可重构及存算一体、开源指令集(RISC-V)架构、

边缘计算等芯片和高速通信网卡研发。推动“云、边、端”融合的 AI 操作系统、AI 数据库、工业软件等研发。支持自主全闪存储系统、AI 服务器、晶上系统、智能装备等研发。推动多元化算力平台建设。支持国家超算互联网平台、“超算+智算+存储”融合算力平台、智算平台建设。发挥市级算力交易平台对多元算力资源统筹调度效能,开展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监测调度先行先试。超前布局空天计算。(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核心算法技术研发。推动前沿基础理论研究,支持自然语言处理、机器视觉、深度学习、感知算法、大模型训练架构等基础算法研究,加强国产开源社区建设。巩固脑机交互技术优势,推动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技术研发应用。推动应用技术研究,支持多模态模型、垂类模型、轻量化模型研发应用,鼓励开源模型的二次开发。支持人机协同、无人驾驶、车路协同、无人机群体智能、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区块链等场景应用技术的研发。(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开放共享数据资源。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鼓励数据采集、处理、应用、质量管理等标准规范制定,聚焦行业应用,推出一批用于开放训练、标准测试的高质量数据集和语料库,推动构建 AI 合成数据集。推动数据开放共享,升级数据资源统一

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政务数据归集、清洗、存储、管理等基础共性服务,依法有序推进数据资源流通使用。积极发展数据标注产业,聚焦数据标注需求,结合本市制造业场景优势,引育一批优质数据标注企业,推动智能化标注工具研发应用,建设数据标注聚集区。(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人工智能+”行动,赋能千行百业

1. “人工智能+科研”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新材料分析、合成生物、新药研发、知识图谱构建、科学任务建模等领域应用。支持开展高通量材料计算和材料数据库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开展智能科研辅助工具和垂类模型的研发,鼓励接入开源模型。引育不少于 5 个科研垂类模型,助力科研机构提升研发效率。(市科技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人工智能+制造”行动。支持仿真模拟、质量分析、检验检测等工业垂类模型的研发。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产品研发、工艺设计、计划调度、生产作业、质量管控等制造业各环节广泛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应用场景。构建“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新培育不少于 200 家智能工厂,提升传统制造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人工智能+医疗”行动。支持开发人工智能与大数据驱动下的细胞智能铸造底层技术体系。支持中医药、医疗健康等领域大模型研发,加快辅助诊疗、传染病监测预警等大模型部署应用。支持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发展等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加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卫生健康)建设。(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人工智能+康养”行动。支持建设天津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新建不少于 10 个智慧化养老服务综合体,积极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工作。推动脑机交互、具身智能、智能穿戴等产品在养老、康复治疗领域的推广应用,提升智能移位机、康复护理床、康复器械等康养产品的智能水平和安全性。建设医养结合的智慧化康养机构、社区。(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发展,构建多模态教学资源库,支持满足多学科教学的师生虚拟智能体助手、智能研修平台、数字人助教系统推广应用。加快人工智能在职业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建设智慧校园,营造校园人工智能应用生态。加强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提升师生人工智能素养与技能。(市教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人工智能+城市治理”行动。探索

建立生态环境、智能规划、城市安全、乡村治理等领域智慧平台,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提升风险防控水平。推进大模型技术、数字人技术、智能客服技术在城市治安管理、人力资源服务、家居服务等方面的应用,构建“以人为本”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人工智能+交通”行动。进一步开放真实环境路测,推进智能路侧设施和测试场建设。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在出租车、无人配送车、物流卡车等场景试验应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云智融合建设。支持建设港口“智慧大脑”,发展港口智慧物流。支持构建绿色港口数字化智慧管控平台,开展港口大气环境智能监测与污染精准控制。(市交通运输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港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8.“人工智能+文旅”行动。鼓励开发基于大模型的旅游推广系统,拓展旅游产品营销渠道。建设智慧景区、智慧博物馆,发展智慧导览、VR/AR 沉浸式导览、云展览等应用场景。支持开展文物数字化保护。支持开发文生视频、数字人等大模型产品,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推动网络媒体智能化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优质企业和平台载体,推动产

业集聚发展

1. 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加快孵化一批科技属性强、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认定一批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引育一批创新活跃、竞争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科技领军企业,推荐一批科研实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入选“国家队”。吸引国内外知名人工智能企业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创新中心来津发展。引育 3 家 50 亿级以上企业、25 家 10 亿级以上企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平台载体建设。推动建设一批人工智能领域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争建国家脑机接口技术创新中心。谋划布局人工智能中试基地、人工智能训练场、软件开源社区等公共开发平台,探索构建开发者生态。加快推动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等国家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形成一批人工智能应用示范标杆场景。(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产业新赛道。聚焦“AI+信创”领域,打造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智能终端、服务器、信息安全等全链条“AI+信创”产品体系,制定软硬件协同、异构集成等标准规范,培育应用新生态。聚焦具身智

能领域,推动人形机器人大脑、小脑、本体、传感器、灵巧手等关键领域研究,支持“机器人十大模型”融合发展,推动水下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的研发应用。聚焦低空经济领域,支持直升机、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等相关配套技术、产品的研发应用,赋能智慧农业、交通运输、文旅等行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区域特色化发展。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和平园打造垂类模型聚集区;支持河西区、南开区、津南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供给区;支持滨海新区、武清区、河北区打造算力产业聚集区;支持滨海新区、西青区、北辰区建设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支持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武清区、宝坻区建设智能网联产业集群;支持河东区、河西区、静海区开展“智慧康养”应用示范;支持中新天津生态城开展“智慧城市”应用示范。(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要素供给,优化发展环境

1. 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人工智能领域国家政策支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两重”、“两新”项目,认定“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产品。综合运用市级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市级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和智能算力、超级算力应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区加大对人工智能项目的扶持力度。

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一批面向人工智能领域的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强化对人工智能企业、产业的金融资本支持。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基础上研发面向中小企业场景创新的金融产品,为企业推动场景建设等提供融资支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天津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人才引育。加快人工智能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增设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和学院,推动交叉学科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大模型企业合作建设大模型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职业院校与人工智能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广泛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技能培训。大力引进人工智能领域高端人才,支持新引进来津就业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相关人才项目。(市人社局、市教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交流合作。引导企业“走出去”,加强与国际顶尖人工智能企业和机构合作。强化京津协同,吸引北京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来津转化应用。加强与人工智能领域相关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协同创新,利用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引聚领军企业、创新创业团队。谋划组建人工智能创新生态联盟,促进产学研用对接。鼓励企

业、行业组织等举办人工智能领域“会、展、赛”等活动。(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防范安全风险。支持攻击检测、代码安全、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等安全技术的研究迭代,鼓励 AI 安全领域大模型落地应用。推动开展人工智能安全伦理规范方面的学术研究,加强安全伦理风险研判。督促指导大模型企业落实国家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相关要求,引导各方依法依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安全发展。(市委网信办、市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协调机制,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市科技局负责推动具体工作落实,定期开展协调调度,加强对核心企业和重点项目统计监测,强化对人工智能发展态势监测,以“迭代优化”的理念及时调整相关任务举措。鼓励行业部门、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加强人工智能科普工作,围绕大模型、具身智能等开展多形式宣传培训,提升全社会对人工智能的认识水平。强化融媒体宣传,倡导人工智能“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发展理念,营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氛围。